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关于拟吊销企业营业执照行政处罚听证告知公告

宁夏艺墅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156 家企业：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宁夏艺墅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156 家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案，已经本局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宁夏艺墅空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等 156 家企业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涉嫌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我局拟作出吊销当事人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

因你（单位）不在登记住所经营且下落不明，通过直接送达等方式无法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拟吊销企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拟吊销企业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特此公告。

附件：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拟吊销企业名单

吴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利通区分局

2025年4月29日

